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2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费率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66
2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0021
3	诺安鑫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60
6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625
7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8	诺安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6
9	诺安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10	诺安鑫安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1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12	诺安经济转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13	诺安联融经济转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1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1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16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28
17	诺安鑫安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18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19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1707
20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B	001743
21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001744
22	诺安碳中和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80
23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24	诺安鑫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2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26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27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28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29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27
30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2146
31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91
32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02292
33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2293
34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48
35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2480
36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01
37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02502
38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2606
39	诺安顺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6
40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07
41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2608
42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25
43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29
44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0185
45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28
46	诺安联融经济转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10349
47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351
48	诺安中证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0010362
49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0010365
50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21
51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2847
52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014897
53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86
54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21
55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01636
56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1650
57	诺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1
58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654
59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1655
60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70
61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01671
62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1607
63	诺安鑫安货币市场基金	330001
64	诺安鑫安货币市场基金C	330002
65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0003
66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330004
67	诺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0005
68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6
69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7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70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	330008
71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B	330009
72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0010
73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30011
74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30012
75	诺安全球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330013
76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330014
77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0015
78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16
79	诺安全球权益资产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30017
80	诺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0018
81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330019
82	诺安联融经济转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20
83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30021
84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30022
85	诺安油气新能源证券投资基金	162020
86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162020
87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B	010866

自2024年2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玄元保险的规定。

1. 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2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定投申购业务,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含),回扣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具体回扣数量以回扣期限届满时实际回扣的股份数量为准,回扣期限为自申购之日起通过回扣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 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2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玄元保险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玄元保险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玄元保险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 诺安货币 B 在玄元保险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500元(含申购费),上述诺安货币 B 外的货币基金在玄元保险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玄元保险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玄元保险规定为准。

2. 诺安鑫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诺安全球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权益资产配置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新能源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3. 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锁定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5. 投资者在玄元保险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玄元保险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玄元保险的相关公告。

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投资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cainfofang.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的公告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具体回扣数量以回扣期限届满时实际回扣的股份数量为准,回扣期限为自申购之日起通过回扣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回购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兴石化集团	13,828,976	3.74	6,500,000	9,500,000	68.70	25.7	0	0.00
兴石化集团	29,260,957	7.91	6,500,000	6,600,000	22.23	1.76	0	0.00
兴石化集团	43,069,963	11.65	13,000,000	16,000,000	37.15	4.53	0	0.00

四、备注事项  
1.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各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具体回扣数量以回扣期限届满时实际回扣的股份数量为准,回扣期限为自申购之日起通过回扣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93.47万股,占回购股份总额的99.99%。

二、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22.7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11%,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案件处理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形。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未披露诉讼案件26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1,293.47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月31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13,481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2.4%的比例为1.8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最低价为14.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3.47万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93.47万股,占回购股份总额的99.99%。

二、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月31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66,642股,占公司总股本40.2%,32.4%的比例为1.8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最低价为14.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3.47万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93.47万股,占回购股份总额的99.99%。

二、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3. 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王亚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6个月内,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 增持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增持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回购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 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本次增持股份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五) 上述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中元华信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的增持行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93.47万股,占回购股份总额的99.99%。

二、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具体回扣数量以回扣期限届满时实际回扣的股份数量为准,回扣期限为自申购之日起通过回扣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0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回购比例(%)
1	马军琴	34,797,860	40.48
2	青岛晨星科技有限公司	6,440,000	7.49
3	深圳市前海元安投资有限公司	5,486,499	6.36
4	汪泽萍	4,811,500	5.60
5	慧目基金-睿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68,300	4.3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华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8,510	1.59
7	深圳市睿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红药资本成长6号证券投资基金	1,248,834	1.46
8	建华基金-光大银行-睿华基金-光大银行-睿华基金-睿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4,141	1.06
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76,464	1.02
10	睿华基金-睿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0,227	0.9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汪泽萍	4,811,500	5.6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华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8,510	1.59
3	深圳市睿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红药资本成长6号证券投资基金	1,248,834	1.46
4	建华基金-光大银行-睿华基金-光大银行-睿华基金-睿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4,141	1.06
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76,464	1.02
6	申律斌	810,227	0.94
7	广东文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伍十壹基金-伍十壹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793,978	0.92
8	建华基金-北京嘉实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睿华基金-睿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9,266	0.91
9	建华基金-工银安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睿华基金-工银安人人寿-资产管理计划	759,230	0.88
10	深圳市睿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元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44,000	0.7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07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 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6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未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使用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件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4年0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4年01月26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军琴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2024-004)。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决议时间、程序符合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和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方案将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 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结束: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36元/股测算,回购数量预计为109.2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36元/股测算,回购数量预计为50.64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0.64-109.29	0.59-1.18	2,500-5,000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0%,货币资金为266,529,653.9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财务稳健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公司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军琴先生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存在增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上述行为系个人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2.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  
3.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未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提议人、提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军琴先生。2024年1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使用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队伍的长期激励与约

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